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http://www.ycjinfeng.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政府 4 号楼；邮编：750004；电话：0951—5031011；电子邮箱：jfqnlmy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金凤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围绕自治区、银川市和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紧紧围绕中心工作，

以解决人民群众特别是金凤区广大农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及时做好社会关切情况的回应，提高了全局机关权力运行透明度与办事效能，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由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强化岗位职责，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要点并做好相关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二是规范管理、落实审查。在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公文流转程序与信息发布时间相结合，坚持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范政务公开管理流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认真按照区市、金凤区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236条，在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内容涉及部门机构职能、重大农业、水务、扶贫决策和相关政策、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完善发布依申请公开程序，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文本格式》，细化申请流程，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

存档等程序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0 年，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和金凤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根据职能转变，完善了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动公开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投诉处理制度、发布协调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新了《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政府信息基本公开目录》和《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做好各目录下信息公开内容的维护，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现有政府门户网站栏目“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信息公开平台，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加强载体建设，拓展政务公开渠道，提高政务公开的透明度，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打造阳光政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回复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随时受理群众各类投诉举报事件。2020 年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在银川市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上接收案件 129 件，其中：12345 转

派案件 110 件，网络员上报案件 5 件，电话投诉 3 件，无人机巡查 11 件。妥善处理 120 件，退单 8 件，待申请核查 1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0	0
行政强制	6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5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但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与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和水利行政工作信息公开的期待还有差距；**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以外的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深，不同程度上存在文件公开属性标注不明、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工作因循守旧，不能充分发挥各类平台作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2021年，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认真总结经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领会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二是**强化日常管理，继续推进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和目录编制工作，根据金凤区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规范和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管理办法，为做

好本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工作，重点保证信息及时公开；**三是**规范和丰富公开内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妥善处理保密与公开的关系，严格审查程序，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四是**加强载体建设，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对“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栏目的内容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增强服务功能，方便公众获取和检索相关政府信息，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